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10月开放事项的公告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6年5月11日成立，为我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无分级安排。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约定，现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开放参与安排

1、本集合计划2024年10月1日-10月31日开放参与信息：

| 份额名称 | 银河融汇 26 号 | |
|-------------------|------------|-----------------------|
| 份额代码 | RH2606 | |
| 锁定期限 | 365 天（自然日） | |
| 开放次数 | 第一次 | 第二次 |
| 开放日 | 2024/10/9 | 2024/10/14-2024/10/16 |
| 参与确认日 | 2024/10/10 | 2024/10/17 |
| 到期日 | 2025/10/9 | 2025/10/16 |
| 锁定期加权业绩 报酬计提基准 | r=6.00%/年 | r=6.00%/年 |
| 最低参与金额 | 30 万元 | 30 万元 |
| 本次开放参与规 模上限 | 3000 万元 | 3000 万元 |

| 开放次数 | 第三次 | 第四次 |
|---------------|-----------------------|-----------------------|
| 开放日 | 2024/10/21-2024/10/23 | 2024/10/28-2024/10/30 |
| 参与确认日 | 2024/10/24 | 2024/10/31 |
| 到期日 | 2025/10/23 | 2025/10/30 |
| 锁定期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r=6.00%/年 | r=6.00%/年 |
| 最低参与金额 | 30 万元 | 30 万元 |
| 本次开放参与规模上限 | 3000 万元 | 3000 万元 |
| 确认方式 | 最后一日确认 | |

说明：以上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代表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代表向投资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也不构成对投资业绩的预测，不构成预期收益率。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对募集规模上限及开放期安排做出调整。

2、本次开放期份额锁定期限为 365 天，投资者届时需根据自身投资需求于开放期内完成退出操作，若投资者未在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则该期份额自动顺延进入下一锁定期（180 天），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若到期日为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该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需要对到期后的产品份额强制退出，并于到期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网站进行披露。

二、开放退出安排

本集合计划 2024 年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开放退出信息：

| | | |
|-------------------|------------|------------|
| 份额名称 | 银河融汇 26 号 | |
| 份额代码 | RH2606 | |
| 下一锁定期 | 180 天（自然日） | |
| 继续持有锁定期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r=6.82%/年 | |
| 开放退出日 | 2024/10/8 | 2024/10/23 |
| 对应参与确认日 | 2021/10/14 | 2021/11/4 |
| 退出确认日 | 2024/10/9 | 2024/10/24 |
| 继续持有到期日 | 2025/3/31 | 2025/4/21 |

说明：（1）以上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代表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代表向投资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也不构成对投资业绩的预测，不构成预期收益率。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对募集规模上限及开放期安排做出调整。

（2）投资者可于开放退出日对前期参与的锁定期满的份额提出退出申请，开放退出日内未退出的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锁定期。新一期锁定期限为180天（自然日），新一期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当期公告为准。若到期日为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该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如锁定期未滿的投资者于本次开放期发起退出，我司将予以做失败处理。

三、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

四、退出费及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1、退出费

投资者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需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用，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 | 退出费率(f) |
|------------------|---------|
| 持有期限<300 天 | 0.7 |
| 300 天≤持有期限<500 天 | 0.5 |
| 500 天≤持有期限 | 0.3 |

退出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F=Er \times f;$$

其中：F为退出费用；Er的定义见下文第2部分“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f为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限对应的退出费率。

退出费用由投资者承担，退出费用全部列入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可以修改退出费率，但需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告。

2、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办法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除封闭期外，本资管计划在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

(3)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

将该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5) 投资者退出日仅针对投资者退出份额计提，投资者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及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计提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确定原则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资产管理人于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及开放日前于资产管理人官方网站或其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公告。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不构成管理人的投资业绩预测，不构成预期收益率。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上述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和比例进行修改，届时需要在管理人官方网站或其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公告。

3)、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于投资者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计提。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认购的，以本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时份额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R=(P1-P0) \div P \times 365 \div N \times 100\%$$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退出时其持有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与该部分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的情况确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 比较结果 |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
|------------|----------|-----------------------------------------------------------------|
| $R \leq r$ | 0 | $E = 0$ |
| $r < R$ | 20% | $E = D \times P \times (R - r) \times 20\% \times (N \div 365)$ |

其中:

r为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数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并依据时间加权法进行计算。

$r = (r1 \cdot N1 + r2 \cdot N2 + r3 \cdot N3 + \dots + rt \cdot Nt) / (N1 + N2 + \dots + Nt)$ 其中, $r1 \dots rt$ 为该笔份额存续期所涉及到的不同时间区间的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N1 \dots Nt$ 为每个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应的时间区间天数。

R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期间年化收益率;

P1为该笔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N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天数。

E =管理人业绩报酬

D =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

H 为超额收益， H 为【 $D \times P \times (R-r) \times N/365$ 】与【 0 】二者之中的较高者； E_r 为剩余超额收益， $E_r=H-E$ 。

将所有退出份额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ΣE)。 $\Sigma E=E_1+E_2+E_3+\dots+E_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退出笔数。

4)、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资产管理人计算出每单个客户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通过扣减退出金额、财产清算金额的方式实现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取。

其他事项请详见《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